

证券代码：834092

证券简称：惠和股份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厦门惠和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情况说明

变更日期：2023 年 12 月 13 日；

原主办券商：诚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后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厦门惠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股票代码：834092，证券简称：惠和股份。

自挂牌以来，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认真履行职责，公司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地披露信息。诚通证券遵循勤勉尽责的原则，对公司持续督导期间的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以其专业的服务和丰富的经验，依照相关规定和合同履行了持续督导义务。公司对诚通证券在担任持续督导主办券商期间所作的工作和所给予的支持表示衷心的感谢！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需要，经与诚通证券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双方决定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并就终止持续督导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同时，由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告简称“开源证券”）担任公司的承接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二、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审议情况

本次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分别于2023年10月30日披露的《厦门惠和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和2023年11月20日披露的《厦门惠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

三、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协议签署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公司已与原主办券诚通证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之解除协议》，并与承接主办券商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附生效条件的《持续督导协议书》，以上协议均自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无异议函之日起正式生效。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2023年12月13日向厦门惠和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前述两份协议正式生效。自2023年12月13日起，公司主办券商变更为开源证券，由开源证券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公司本次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事宜，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厦门惠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15日